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公 报

2019

第5期

主管主办：沂源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版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化工产业园入园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15 号 (1)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电力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16 号 (6)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 2019 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19 号 (10)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 2019 年城区防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25 号 (15)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全省扩权强县十条措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源政办发〔2019〕5 号 (21)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化工产业园入园项目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沂源化工产业园入园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沂源化工产业园入园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沂源化工产业园（以下简称“园区”）入园项目管理，促进化工产业安全清洁、绿色低碳、集约集聚、创新高效发展，推进我县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工业园区建设、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化工园区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

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园区开发建设，充分考虑自然地理条件、产业布局、准入政策等因素，严格按照《沂源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沂源化工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发展化工产业。

第三条 县化工园区主管部门负责园区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

作，落实国家有关政策和制定配套政策，指导制定园区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实施方案、企业管理办法并监督落实；负责园区规划开发、招商引资、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协调及入园项目手续协助办理；履行园区内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属地管理责任。

第二章 项目入园管理规定

第四条 化工投资项目为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7）中制造业25大类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其中，2524煤制品制造、2530核燃料加工、2542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除外）、26大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其中，2671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除外）、291中类橡胶制品业项目。

第五条 入园化工项目必须符合《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暂行管理规定》（鲁政办字〔2017〕215号）、《关于落实〈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暂行管理规定〉加快全市化工投资项目审批建设的通知》（淄化安转办〔2018〕1号）要求。园区内企业不新增产能且不改变工艺路线（主要原料和产品规模不变）的技术改造项目、安全隐患整治项

目、环保综合治理项目、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按规定程序报市级相应核准备案机关批准后实施。其他入园化工项目必须通过县化工园区主管部门初审，县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化工专项行动办”）组织的专家咨询和联合会审，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后报市化工专项行动办审查同意，并取得相应核准、备案等手续方可入园。

第六条 入园化工项目优惠政策按照沂源经济开发区及沂源县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执行。

第七条 入园化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山东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我县化工园区产业定位，市场前景广阔，竞争力强，可持续发展的医药化学品、高端化工助剂等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400万元/亩。

第八条 除产品填补国内空白或工艺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创新成果转化项目和搬迁入园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批准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新建、扩建危化品项目。

第九条 县化工专项行动办组织联合会审项目申请入园的程

序：

（一）企业向县化工园区主管部门提出入园申请同时上报相关申报材料；

（二）县化工园区主管部门综合产业政策、项目先进性、用地指标等因素进行资格初审，出具入园意见，报县化工专项行动办；

（三）县化工专项行动办将项目申报材料分送至有关部门预审，由有关部门提出预审意见；县化工专项行动办将预审意见反馈给企业，由企业直接向相关部门解释或补充材料；

（四）县化工专项行动办收集各部门预审意见后，牵头组织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等部门召开项目专家咨询和联合会审会议，出具联审意见；

（五）申报项目通过专家咨询和联合会审，并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后报市化工专项行动办及相关部门审批；

（六）企业依法办理项目审批手续，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十条 县化工专项行动办组织联合会审项目，需编制上报项目申报报告，具体内容包括：

1.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2. 项目建设内容；
3. 产品技术水平分析和技术来源；
4.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5. 资源利用和能耗利用分析；
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 水资源论证分析；
8. 项目规划符合性说明；
9. 项目范围与城镇总体规划关系图纸；
10. 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11. 项目采用国产设备和引进设备清单；
12. 建设项目现代管理体系导入实施规划，包括生产巡检、设备管理、现场管理体系等；
13. 项目建设单位对材料真实性的承诺；
14. 县化工园区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
15. 创新成果转化项目需提供成果评价材料（对于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需提供国家或者省级有关部门组织的工业化装置安全可靠论证书面意见）；
1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园区企业用地管理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企业用地按主导产业优先、大企业优先、高精尖企业优先的原则,由县化工园区主管部门预先安排后,报县委、县政府统筹安排。

(二)园区企业投资强度和容积率必须符合有关规定,企业非生产性的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等配套用地一般控制在土地出让面积的7%以内;绿化用地除安全、消防等有特殊规定的项目外控制在15%以内。

(三)建立以下企业用地退出机制:

1. 项目投资强度达不到400万元/亩的;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25%且未经批准中止建设连续满2年的,由县化工园区主管部门依法处置。

2. 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开工建设时间,企业1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2年未动工建设的,报经县政府批准,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25%,中止开发建设满1年的,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化工园

区主管部门与企业协商确定闲置土地处置方式。

3. 鼓励和引导企业依法转让或出租闲置厂房,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四)企业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法责令限期纠正并处罚,直至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十二条 园区项目建设监管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入园项目建设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对个别潜力巨大或情况特殊的项目,经化工园区主管部门同意,并签订延期协议,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1年。

(二)县化工园区主管部门对入园项目建设实行动态管理。对建设进度缓慢,建设期满未能竣工验收,未提出申请并签订延期协议的,或者在延期届满仍未能竣工验收的,不再享受土地供应优惠政策,并视情节取消其他优惠政策。

(三)入园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节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等设施须依法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四)入园项目建设必须按

“先生产后生活”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入园项目建设原则上实行工程合同管理制，项目建设必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园区内公共基础设施要严格按照规划实施，项目建设必须向社会公开招标。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化工产业政策变化及园区发展规划适时进行调整，部门工作职能如有调整，按调整后的部门“三定”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9年6月15日起实行，有效期至2021年6月14日，以前印发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电力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源政办字〔2019〕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电力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沂源县电力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形成务实高效、权责清晰的监管体系，防止出现部门安全监管缺位、职责不清等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监管条例》《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淄博市工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以发电、输电、供电、电力建设为主营业务并取得相关业务许可或按规定豁免电力业务许可的电力企业。

第三条 电力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1. 电力安全生产工作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

理”的方针，建立电力企业具体负责、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

2. 电力企业是电力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遵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度和标准，建立健全电力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电力安全生产管理，完善电力安全生产条件，确保电力安全生产。

3. 县电力行业监管部门对电力企业负有主体监管责任，对电力建设工程（新建、改建、扩建、拆除等有关活动，下同）中机组主体建设、电器安装等专业建设工程实施业务监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电力建设工程中的土建工程实施业务监管；市场监管部门对电力建设工程中的特种设备（含承压锅炉、压力管道、气瓶）、安全防护计量器具实施业务监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电力企业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电力行业监管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条 电力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

1. 电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电力企业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2. 电力企业应当履行下列电力安全生产管理基本职责：

（1）依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和标准，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电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规程；

（2）建立健全电力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3）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4）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电力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5）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电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风险预控体系，开展隐患排查及风险辨识、评估和监控工作，并对安全隐患和风险进行治理、管控；

（6）开展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7）开展电力安全生产培训宣传教育工作，负责以班组长、新工人、农民工为重点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8）开展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

体系，准确、及时、完整报送电力可靠性信息；

(9) 建立电力应急管理体系，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制定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制度；

(10) 按照规定报告电力事故和电力安全事件信息并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对电力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处理。电力企业及其有关人员不得迟报、漏报或者瞒报、谎报事故情况。

3. 发电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燃煤发电厂贮灰场进行安全备案，开展安全巡查和定期安全评估工作。

4. 电力建设单位应当对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安全负全面管理责任，履行工程组织、协调和监督职责，并按照规定将电力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向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备案的同时，向县电力行业监管部门报送相关资料，向相关电力工程质监机构进行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注册申请。

5. 供电企业应当配合县政府对电力用户安全用电提供技术指导。

第五条 县电力行业监管部门监管职责

1.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其职责范围内制定并发布电力监管规范性文件、规则。

2. 对全县发电厂并网、电网互联以及发电厂与电网协调运行中执行有关规章、规则的情况实施监管。

3. 对全县电力市场向从事电力交易的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的情况以及输电企业公平开放电网的情况依法实施监管。

4. 对全县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执行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的情况，以及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执行电力调度规则的情况实施监管。

5. 对供电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电能质量和供电服务质量标准向用户提供供电服务的情况实施监管。

6. 负责电力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电力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指导电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要求，加强电力安全生产管理。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对电价实施监管。

第六条 监管措施

1. 县电力行业监管部门根据履行监管职责的需要，有权要求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报送与监管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2. 县电力行业监管部门有权责令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按照国家有关电力监管规章、规则的规定如实披露有关信息。

3. 县电力行业监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1) 进入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进行检查；

(2) 询问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就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3) 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损毁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4. 依法从事电力监管工作的人员在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未出示有效执法证件的，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有权拒绝检查。

5. 发电厂与电网并网、电网与

电网互联，并网双方或者互联双方达不成协议，影响电力交易正常进行的，县电力行业监管部门应当进行协调；经协调仍不能达成协议的，由有权限的电力行业监管部门作出裁决。

6. 电力企业发生电力生产安全事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向县电力行业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县电力行业监管部门接到发生电力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参加电力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7. 县电力行业监管部门对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违反有关电力监管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有关电力监管规章、规则，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及其处理情况，可以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 2019 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 工作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1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 2019 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沂源县 2019 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方案

为维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秩序，确保顺利完成 2019 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按照《淄博市 2019 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方案》和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建立共同责任机制的意见》（源办发〔2016〕34 号）（以下简称《意

见》），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

（一）工作任务。通过内业比对、现场核实、合法判定等认真核查卫片执法图斑，及时发现、制止、报告和严肃查处各类自然资源及城乡规划违法行为，重点查处涉及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破坏

生态环境以及严重损害群众权益的违法行为，客观评价日常执法工作成效；督促落实镇政府（包含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下同）自然保护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依法依规实施约谈问责，压实政府主体责任和部门协同责任；实施“增违挂钩”机制，利用制度的笼子对违法用地形成刚性约束；开展“季度+年度”的常态化卫片执法工作机制，提高执法时效性和实效性。

（二）职责分工。县政府负责全县2019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工作调度与协调，进一步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严厉制止、查处、整改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工作需要采取警示约谈、公开通报、责任追究等措施，督促各镇政府全面彻底整改国土资源违法违规问题，开展好辖区内卫片执法检查相关工作。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上级统一部署，按照有关时间安排、政策界限和技术规范，依法依规查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对监测图斑合法性判定以及卫片执法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直接责任；负责对各镇政府

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督查和验收等工作，组织业务培训、数据初审和实地验收，挂牌督办和公开通报典型违法案件，督促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查处整改到位。纪检监察、公安、司法、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自然资源监管责任，积极参与，联合执法，形成合力，全面推进卫片执法工作。

二、工作重点

（一）明确核查范围，实行重点监管。以查处涉及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破坏生态环境以及严重损害群众权益的违法行为为重点，对自然资源部下发卫片执法图斑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镇政府，列入县政府重点监管范围：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较大、比例较高，特别是大量违法占用基本农田的；违法征占土地问题严重、严重侵害群众权益或引发大量上访的；虚报拆除或以设施农用地、临时用地以及其他方式瞒报新增违法用地的；对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问题查处整改不落实、不到位，致使自然资源管理秩序混乱的。对重点监管对象，要加大检查督导、

公开通报、考核考评和责任追究力度，督促严肃查处违法案件，确保自然资源管理秩序明显好转。

（二）严肃查处责任，依法查处违法案件。要依据法定职责，依法严肃查处各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按照“严字当头、敢于较真、敢于碰硬”的原则，既查事也查人，既查违法事实也查决策过程，确保履职到位。对依法该立案的坚决立案，该拆除的坚决拆除，该没收的坚决没收，该移送的坚决移送。要突出重点，采取挂牌督办、公开通报、联合查处等方式，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对重大、典型及调查阻力较大的案件，严格按照《意见》要求，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采取强有力措施，全力推进联合执法，确保整改到位。

（三）压实整改责任，切实消除违法状态。坚持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整改落实结果作为衡量卫片执法工作成效的第一标准，各镇政府要结合开展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攻坚战行动，抓好历史遗留违法用地、违法用矿行为的整改，全面消除违法状态，确保5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改工作。县自然资

源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处理到位的，不得办理相关行政许可；确需补办手续的，依法处罚后，从新从高进行征地补偿和收取土地出让金及有关规费；依法该拆除的坚决拆除，对占用农用地的及时恢复农业用途，确保农地农用；对属于其他执法部门职责范围的，要及时移交移送并做好记录。

（四）落实主体责任，严肃约谈问责。依据《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等规定，对自然资源日常监管保护不力，查处整改违法行为不积极不主动，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实地验收等工作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瞒案不报、压案不查等问题严重（如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面积5亩以上，或一般耕地10亩以上）的镇政府，县政府将实施警示约谈。对经警示约谈、集中整治后，仍符合《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第15号令）规定的责任追究条件的，坚决

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在卫片执法工作中整改成效明显、管理秩序明显好转的镇政府，在落实责任追究时将视情区别对待。

(五)突出监管责任,实行“增违挂钩”。将自然资源执法部门“单一刚性约束”升级为自然资源各类约束性指标“联合惩戒”。在考虑行政处罚(含行政处理)及整改落实结果的基础上,按照自然资源部规定实行“增违挂钩”。同时,要严惩违法主体,将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对违法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或个人,列入“黑名单”,增加违法成本,遏制违法新增。

(六)履行保护责任,开展日常执法评价。县政府将根据各镇政府卫片执法工作完成情况,巡查、举报电话和微信违法线索举报核查等日常工作发现、整改的违法行为与卫片执法发现、整改的违法行为比对情况等,对各镇政府日常执法情况进行评价,督促按时保质完成图斑和线索核实、违法行为整改落实等工作,督促切实履行自然资源保护责任,及时发现并遏制新增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三、工作对象

2019年卫片执法工作对象包括自然资源部下发的2018年度和2019年发现的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图斑。

四、时间安排

(一)2018年度卫片执法工作

1.部署开展。2019年5月1日前,按照统一部署,成立卫片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制发工作方案。

2.数据上报和审核。5月8日前,完成图斑核查和省卫片系统初始数据填报工作。

3.总结报送。6月1日前,完成2018年度卫片执法工作任务并向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总结上报情况。

4.实地验收。6月10日前,县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完成验收评估,全面总结并向县政府上报情况,全面做好迎接省、市检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2019年季度卫片执法工作

1.部署开展。2019年季度卫

片执法工作与 2018 年度卫片执法工作同期部署开展。

2. 数据上报和评价。7 月 10 日、10 月 10 日前，完成对 2019 年季度卫片执法图斑的核查，向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 2019 年第一、二、三季度卫片执法图斑核实结果。

3. 整改和校核。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19 年季度卫片执法工作发现违法行为的查处整改工作，同时向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成果和报告。

4. 增违挂钩。2020 年上半年，做好迎接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对 2019 年整改到位情况进行验收工作。

五、其他事项

各镇政府在开展本次卫片执法工作中的经验做法、重大问题和情况动态，要以月报和专报的形式及时报县自然资源局。遇到问题，要及时与县自然资源局联系。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 2019 年城区防汛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25 号

悦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 2019 年城区防汛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沂源县 2019 年城区防汛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做好城区防汛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省、市防汛指示精神 and 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原则，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认真抓好各项防汛工作，确保城区安全度汛。

二、工作重点

城区防汛的重点地段和设施包括：

1. 沂河城区段、螳螂河、埠村河以及各区域内排水管沟和自然沟渠；
2. 城区低洼易涝区域；
3. 危旧房屋、棚户区、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及大型户外广告；
4. 城区供水、供气、输变电路、通讯及公用设施；
5. 建筑施工、土地房屋征收等工程现场；

6. 新建的各类防洪排涝工程设施及在建的其他设施;

7. 地下人防、商场、地下停车场等各类地下设施。

三、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落实防汛责任制。各部门单位在县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和城区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 做好城区防汛工作。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具体负责城区防汛的协调、调度和落实工作。各成员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和工作机构, 负责本部门本单位防汛工作的指挥、协调、调度和各项防汛措施的全方位落实。各部门和单位要坚决执行上级的防汛调度命令, 汛情紧急时, 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到防汛一线指挥调度, 组织抢险救灾。

(二) 加大工作力度, 全面落实防汛任务。各部门和单位要对各自管辖范围内的重要设施进行全面检查, 对缺损的雨水算子、窨井盖、排水沟盖板及时补换, 保证排水畅通; 对排水管道和沟渠内影响行洪的废渣、垃圾以及占压排洪、排水设施造成淤堵的, 要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 于6月10日前清理完毕。对逾期未完成清理工作的, 将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

责。

(三) 落实防汛队伍, 备足配齐防汛物资。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专门防汛队伍, 搞好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要列明防汛队伍人员名单、值班表, 确定值班电话和值班车辆, 严格实行24小时昼夜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 确保信息畅通, 及时传递汛情; 要备足、备齐防汛物资, 做到定点存放、登记造册、专人管理、不得挪用。相关工作落实情况要在6月10日前, 以书面形式报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 2920516、2926626)。

(四) 重点设防, 明确分工, 及时落实好各项抢险救灾应急措施。城区划分为以下五个重点防汛区段: 历山街道办公区、商业街周边低洼地段;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老汽车站附近地段; 商业街以南居家城附近地段; 沂河源水景公园; 六点水水系地段。一旦出现险情, 要及时向县城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并依据《沂源县城区防汛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级别预警。需要撤离的, 要按照县城区防汛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根据城区防汛转移示意图(附件2), 分别向不同区域撤离。处在防汛重点区段的单位, 要对群众的安全转移路线、

地点等制定详细的方案，确保疏散工作顺利进行。

(五) 加强协调配合，合力推进防汛工作。县水利部门负责防洪排涝工程的行业管理及防洪工程的安全运行；县综合执法部门负责编制城区防汛预案和城市防洪排涝工程的安全运行；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区各建筑工地防汛安全，落实好防范措施；县供水、供气、供电、通讯、交通等部门对重要设施要实行专人负责，定时检查，确保正常运行；县气象部门要及时提供有关气象预报和实时气象信息；县水文部门要及时提供有关雨情、水情和水文预报；县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防汛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破坏防汛设施等犯罪行为，同时要利用现有的治安视频监控重点区域汛情，发现问题及时向城区防汛指挥部反映；县财政、供销、商贸部门负责防汛工程所需经费和防汛抢险物资安排和供应；新闻单位负责防汛宣传工作，及时发布汛情通报、抢险命令等信息；县民政、卫生、发展改革等部门负责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防疫、救护、食物供应等工作；保险公司负责做好灾后损失的理赔工作；悦庄镇、南麻街道、历山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组织辖区内群众及企业

参与防洪抢险，疏浚辖区内相关河道、沟渠等排水设施，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等工作；各成员单位要依据行业监管分工，督促各自管辖领域内城区地下人防、商场及停车场等各类地下设施的产权单位，完善紧急疏散撤离方案，备足应急物资、装备，防止出现被淹、被灌及人员伤亡事故，同时，对户外大型广告牌匾、高大树木、围墙等，进行全面的检查、修缮、加固，确保不出问题；驻沂源部队和公安干警要根据汛情需要，执行抗洪抢险、营救受灾群众、保卫重要目标等急难险重任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仓库房屋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对年久失修的房屋和设施及时进行维修；自管房屋由产权单位负责普查并组织维修；统一管理的公房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普查并组织维修。对学校、医院、托幼院所、商场超市、办公用房，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重点检查，确保查出一处、修好一处，不留隐患。

附件：1. 沂源县城防汛指挥部成员名单

2. 沂源县城防汛转移示意图

附件 1

沂源县城防汛指挥部 成员名单

指 挥：

王亚玮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督察长

副指挥：

史玉祥 县人武部部长

黄 健 山东陆军预备役 76 师工兵团政治委员

王贵玉 县政府党组成员、沂源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冯恩海 县田庄水库管理处主任、天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主任

李民斌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寿玉 县水利局局长

王 锋 县公安局副局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李春德 县气象局局长

成 员：

宋传方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经济目标管理考核办公室主

任、落实革命老区政策协调办公室主任

李 林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杜 强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徐统智 县民政局局长

冯成德 县财政局局长

孙洪成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 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林业局局长

朱西兵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高贵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王文军 县应急局局长

任 鸣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广播电视台台长

韩国栋 县服务业办公室主任

张敬平 县供销社主任

李淑斌 县商贸中心主任

郭 栋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局长

杨旭飞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颜京广 县消防大队政治教导员

张安金 县水文中心主任

赵国栋 县自来水公司经理

卞振华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马 金 县联通公司总经理

吴茵凯 县移动公司总经理

董瑞波 县电信公司总经理
曹宏金 淄博城市燃气（沂源）
公司总经理
张志叶 南麻街道党工委书记、
办事处主任
王利剑 历山街道党工委
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李玉刚 悦庄镇党委副书记、
镇长，沂源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副主任

县城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设
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王锋同志
兼任办公室主任，宋以健同志任
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全省扩权强县十条措施促进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源政办发〔2019〕5号

为深入落实省政府《关于深化扩权强县改革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鲁政发〔2019〕4号）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增强机遇意识，激发跨越发展动力

2月18日，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化扩权强县改革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将我县确定为全省50个重点事权改革试点县之一，并进一步明确了推进市县同权、政府内部管理流程再造、提升县域发展要素集聚能力等10项具体举措，为我县增强县级统筹发展能力，破除制约县域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机遇意识、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提高对落实全省扩权强县十条措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重要性认识，凝神聚力抓落实，主动作为促争取，思想

认识上再提高、行动落实上再加力，以扎实有力的工作推动县域综合实力走向全省前列。

二、明确责任分工，全力对接争取各项政策

1. 争取重点事权综合改革试点。围绕省确定的投资项目、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农业农村、工程建设项目、水利工程等5个领域涉及的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能源、粮食和储备、海洋、畜牧等14个部门的事权事项改革，积极争取在我县开展试点，实现县级主管部门业务直接对应省直相关部门，有关计划、规划、资金、项目等政府内部管理事项，依法由县级直接管理，报省审批。（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粮食事业服务中心、

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

2. 承接市县同权改革下放权力事项。主动对接，有序承接落实省市下放的各项行政许可事项，并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各有关部门在取得相应管理权限后，要加强风险管控，严格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瞄准营商环境评价的关键指标，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提高政府内部运转效率，实行限时办结制。(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各有关部门)

3. 加大省财政直管县支持政策争取力度。充分利用好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依托国家和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进一步对接争取提高上级生态补偿政策标准，增强财力保障。深入落实耕地保护制度激励政策，积极争取耕地保护补偿。立足补齐民生短板，全力对接争取进一步提高省市重大民生政策补助比例。深入对接省级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地方金融监管等 12 个省直部门扶持省

财政直管县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清单，并争取落实成效最大化。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4. 争取人才支持。积极对接省市直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在薪酬、福利待遇、医疗保障等方面创造条件，引进我县急需领域的任职干部，同时选派部分优秀干部到省市直部门挂职锻炼。(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科技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

5. 探索改革创新。结合我县实际，扎实做好省确定的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乡村振兴战略、双招双引、脱贫攻坚、污染防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 6 项重大工作，并大胆探索“土特产”“招牌菜”等创新性做法，积极对上宣传推广，努力在全省、全国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责任单位：县委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投资促进

服务中心、县扶贫办、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6. 努力争先进位。各级各部门以县域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为导向(见附件),精准对接,深入研究,明确考核内容、重点和办法,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高标准抓好任务落实,实现全市全省县域位次明显前移,争创全省高质量发展进步县。(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统计局、县应急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三、健全推进机制,确保工作落实落地

7.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落实扩权强县政策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统筹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局,负责牵头推进扩权强县改革工作;县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本部门的工作方案,明确目标、明确任务、明确措施,切实抓好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各相

关责任部门)

8. 强化督导考核。对确定的工作任务,实施台账化、清单式管理,建立定期调度督查督导机制,每季度一次通报情况。将高质量发展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全县科学发展考核体系,对在工作中成效突出的,通报表扬,给予奖励;对落实不力的,督促整改、通报批评。(责任单位:县委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监察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局)

9. 营造浓厚氛围。持续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多种媒体,开展深化扩权强县改革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宣传,宣传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深入解读相关政策意见,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营造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政策研究室、县发展改革局)

附件: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

序号	指标属性	指标名称	指标分值	牵头单位	数据来源
1	共性指标 (13项)	新经济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及升降幅度	8	县发展改革局	县统计局
2		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及升降幅度	6	县财政局	县财政局
3		主体税收占税收总额比重及升降幅度	5	县财政局	县财政局
4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率及升降幅度	4	县科技局	县统计局
5		“十强”产业年度到位资金增长率	4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统计局
6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及升降幅度	4	县科技局	县统计局
7		全社会研发投入占生产总值比重及升降幅度	4	县科技局	县统计局
8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长率	4	县发展改革局	县统计局
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长率	3	县商务局	县统计局
10		万元 GDP 能耗下降率	4	县发展改革局	县统计局
11		PM _{2.5} 年均浓度同比改善率及空气质量优良率	4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12		单位 GDP 建设用地下降率	5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13		新增副高级职称或硕士研究生以上人才数量	5	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相关部门
14	特色指标 (6项)	特色主导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长率	6	县发展改革局	县统计局
15		县域主导产业集聚度	6	县发展改革局	县统计局
16		高标准农田年度建成面积及任务完成率	5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17		年度造林合格率及升降幅度	5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18		森林覆盖率及升降幅度	4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19		旅游收入占生产总值比重及升降幅度	4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统计局
序号	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	牵头单位	数据来源

	属性		分值		
20	工作指标 (1项)	下放权限县域承接落实情况	10	县委编办	各相关单位
21	约束 条件 (5项)	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约束 条件	县应急局	
2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县市场监管局	
23		重大群体性事件		县公安局	
24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25		重大违法用地事件		县自然资源局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规章；县政府办公室引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沂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沂源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

电话：

邮编：